

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7 樓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7 樓超新星宴會廳)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7 樓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7 樓超新星宴會廳)

出席者：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20,998,613 股，佔已發行
股數 199,279,374 股之 60.71%

主席：張念慈



紀錄：張穗芬



出席董事：張念慈董事長、陳志全董事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及員工，向各位股東表達十二萬分謝意。
現在請大會依排定議程進行各項議案報告以及討論。

二、報告事項

- (1)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2) 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93,953 權，反對 31,42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8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377,935,459 元，已逾 110 年 2 月 3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92,793,740 元之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台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109 年度稅後純損	(1,377,935,459)
期末累積虧損	(1,377,935,459)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92,943 權，反對 32,43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9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202 號函申報生效，以每股價格 13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且已於 108 年 6 月收足股款 2,025,000 仟元。本現金增資案規劃用於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OBI-898 SSEA-4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OBI-998 SSEA-4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及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五項專案於 108~112 年之研發計畫支出，資金需求總額為 2,029,105 仟元，與現金增資股款之差額 4,105 仟元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先予敘明。

二、計畫變更原因：

因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中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計畫之臨床前試驗結果未如預期，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故而決定暫緩後續開發計畫，另考量未來營運資金匱乏且向銀行融資不易，擬將前述兩項新藥研發計畫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之未支用資金餘額合計 957,115 仟元，變更計畫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其他研發活動及營運所需。本次變更計畫項目及金額如下，計畫之內容請參閱附件。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A)	本次變更金額 (B)	變更後新計畫 (C)=(A)+(B)
1	OBI-866	210,783	-	210,783
2	OBI-999	530,493	-	530,493
3	OBI-898	671,828	(627,655)	44,173
4	OBI-998	350,256	(329,460)	20,796
5	OBI-3424	265,745	-	265,745
6	充實營運資金	-	957,115	957,115
合計		2,029,105	-	2,029,105

三、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追認。

四、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90,897 權，反對 34,38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8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及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同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76,199 權，反對 49,0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8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同步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75,299 權，反對 50,0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同步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

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44,198 權，反對 81,08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8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42,295 權，反對 83,08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8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一席。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於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6 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序號 1）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A12314XXXX	李世仁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現職： 泰合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歲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美國 Capso Vision Inc. 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胸腔健康推廣協會理事

選舉結果：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表：

序號	當選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選舉結果
1	獨立董事	A12314XXXX	李世仁 持有股數：0 股	111,156,646 權	當選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110年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暨其他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常會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詳如下表。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李世仁 獨立董事	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美國 Capso Vision Inc.	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
	台灣胸腔健康推廣協會	理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雲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委員
	StemBios	首席科學顧問
	Fulgent	首席科學顧問
	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GENT BIO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31,513 權，反對 61,5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88,074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一〇九年度
營業報告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這一年，COVID-19 疫情不僅帶給全球前所未有的衝擊，也根本改變了人類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從生技產業來說，這場疫情讓大家對生技產業的特性、重要性和影響或有了更深刻的認識。而 109 年對浩鼎來說，更是關鍵性的一年；我們的成績單不僅有許多豐碩的成果，也完成了不少重要的轉折。

首先，作為具多元技術與靶點的新藥開發公司，從 107 年下半年起，我們即展開產業佈局，我們將此命名為「OBI 2.0」計畫，由研發、臨床、商業發展等高階主管成立四人專門小組；先盤點浩鼎產品線下各產品，對同類產品就手中資源及開發進度，決定發展先後次序。其次，清點我們所擁有的技術平台，如單株抗體、ADC、雙特異性抗體等；然後再放諸國際，了解當前與我們競爭的同類型產品，其最新技術、劑型等現況。據此，我們再評估旗下產品技術合作、授權機會與引進第二代技術改進的空間，希望增強產品線，擴大發展可能，如發展細胞治療或聯合用藥，爭取更大發展機會。

據此，我們去年九月已對外宣布了幾個重要計畫，如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交換潤雅生技公司股權、授權以 Globo H 為標的設計之單株抗體 OBI-888 基因序列予圓祥子公司、以及 OBI-999 等產品與 Delos 團隊進行專案合作開發，以推進本公司癌症新藥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拓展。另外，還有授權鼎晉子公司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由鼎晉進行後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的臨床開發。

這些計畫有些已簽約完成，有些仍俟雙方進一步協商或主管機關核准，都將在不久的將來實踐。除此之外，去年重要成果，從臨床來說，乳癌新藥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受疫情影響，一度宣布停止收案三個月，但，這段期間並非原地空轉，而是充分利用時間，致力與美國 FDA 溝通，變更臨床試驗計畫書設計並獲核可。去年也取得南韓和中國的試驗核可，目前根據新計畫，已在全球各地加開試驗醫療院所，全力開展。被動免疫單株抗體新藥 OBI-888 則在台灣、美國兩地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以 SSEA-4 為標的的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66、自行研發的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OBI-858 已分別推進臨床一期。而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獲 FDA 核准胃癌孤兒藥資格。

在學術和國際擴展方面，除了照例在一月獲邀前往 JP Morgan 健康醫療年會發表演講外，去年分別在 ASCO 線上年會，以論文說明 Adagloxad Simolenin、OBI-999、OBI-3424 進展；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ACR) 虛擬年會發表兩篇關於 Globo H 論文；2020 世界 ADC 數位會議上發表新藥 OBI-999 演講；並於歐洲腫瘤學會亞洲年會 (ESMO ASIA 2020) 發表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33 一期初步成果。

以下分述公司 109 年主要營運成果：

壹、主要產品研發進展

A.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Adagloxad simolenin 係以腫瘤表面醣分子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新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因 COVID-19 疫情於第二季暫停收案，年底前已於台灣、美國、澳洲、香港、烏克蘭及俄羅斯重新啟動，並獲韓國及中國核准進行試驗。

本試驗啟動以來，由於收案不如預期，去年向 FDA 申請變更臨床試驗計畫書，由原來隨機分配、雙盲、安慰劑對照(randomized, double-blind, placebo-controlled)之設計，變更為隨機分配、開放性、標準照護對照(randomized, open-label)，並陸續獲 FDA 及各加入試驗國的法規單位核准。目前試驗係以手術後高復發風險之三陰性乳癌 (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 病患為受試對象，經評估該族群仍存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s)；本試驗並以美國 FDA 核准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mmunohistochemistry, IHC) 篩選腫瘤表面具一定 Globo H 表現量的 TNBC 病患納入受試對象。

B.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是以 Globo H 為標的之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已於 108 年完成第一期劑量遞增階段 (dose escalation) 試驗，刻正於美國、台灣，包括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及台北榮民總醫院等共九家醫學中心進行第二期族群擴增第一階段(stage I)臨床試驗。此階段試驗以局部晚期或轉移的固體腫瘤病患為受試對象，並以獲得美國 FDA 核准的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mmunohistochemistry, IHC) 量測腫瘤 Globo H 表現量，作為篩選受試者標準。

OBI-888 並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資格。

C.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

本產品係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細胞，再藉由釋放具活性的小分子化學藥物，以阻止腫瘤細胞分裂，達到殺死腫瘤細胞目的。本產品已進行相關專利申請與佈局，目前在南非已獲專利獲准、美國也於最近獲專利核准通知。該產品於去年 1 月獲 FDA 核准胃癌治療的孤兒藥資格；另用於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資格，FDA 已核准在前。

OBI-999 刻正於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進行第一期劑量遞增階段(dose escalation) 試驗，並持續進行劑量限制性毒性(dose limiting toxicity)評估；本公司並於去 (109) 年 5 月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線上年會鼎發表論文，說明 OBI-999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程與初步資料。

D. OBI-3424 AKR1C3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 為一前驅型首創小分子新藥，它會選擇性作用在 AKR1C3 醛酮還原酶過度表現的多種癌症上；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肝細胞癌（HCC）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的孤兒藥資格。

該產品第一/二期劑量遞增階段（dose escalation）試驗在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及俄亥俄州立大學 The James Cancer Hospital and Solove Research Institute 進行，並同時進行劑量限制性毒性(dose limiting toxicity)評估。

本公司在去（109）年 5 月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線上年會上亦發表論文，說明 OBI-3424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程與初步資料。

OBI-3424 第二期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 phase）試驗將以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HC）篩選 AKR1C3 酵素高度表現之肝細胞癌患者為受試對象。

E.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完成的臨床一期劑量遞增（dose escalation）試驗已通過安全性評估，顯示本產品安全無虞，並隨即展開以肺癌病患為對象的二期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試驗；在 109 年底完成受試者療效與安全性初步評估，其結果並於 ESMO Asia 2020 年會發表。預計二期將展開由研究者自行發起(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 的「延緩食道癌手術後復發」臨床試驗。

F.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本產品係公司自行利用新菌種開發而成之新型肉毒桿菌毒素，其製劑預定用於美容及醫學用途。去（109）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一期臨床試驗核准，在三軍總醫院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分別進行，並已順利完成收案，預計 110 年第三季完成受試者安全性與療效性評估。

貳、其他重要研發進展

作為以 Globo series 為靶點的創新癌症免疫療法開發公司，浩鼎除了致力於 Globo H 標的產品之開發，亦針對腫瘤幹細胞具高度表現的 SSEA-4 糖分子，積極進行多項研發專案，包括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66、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8 等。目前 OBI-998 已完成初步動物模式藥效概念驗證，正進行鏈接鍵（linkers）穩定性及藥物動力學和釋放出的小分子藥物組織分佈評估；OBI-866 則在 109 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一期臨床試驗許可（IND），並已積極收案。

這些首創型（first in class）產品開發，讓浩鼎持續在以 Globo 多醣系列為標的的癌症創新療法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參、戰略營運佈局

在新的戰略考量下，109 年在人事和組織上，公司亦針對產品發展不同階段與需求，重新調整與佈局，期藉此提升經營團隊戰鬥力。

智慧財產保障，是生技公司價值所在；為因應市場與競爭的全球化，浩鼎 109 年在專利佈局上加大力度，並加強營業秘密保護，已獲致諸多實質進展。截至 109 年底，共取得 26 件國內外商標證書，總計擁有 99 件國內外專利。同時，持續引進國際高階管理人才，加入經營團隊陣容，充實研發戰力，以因應市場與競爭的全球化。

肆、公司治理

環保、社會責任已成為當今普世價值，取之於社會的企業亦不能自免於外。無論是投資者或社會各界，對企業投資評價已不再囿於過去著重財務的表現，當前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不僅為公司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政府並以立法或評鑑等制度面，敦促企業具體落實 ESG。

以公司治理而言，目的在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昇資訊透明度。這方面，由於生技領域存在高度專業門檻，故浩鼎首重資訊公開與透明化，除了依規定，即時發布公司進度重大訊息，或以新聞稿說明外，並以法說或論壇形式，公開向投資人及大眾公布、解釋產品開發進度及相關資訊；為重視投資人聲音，公司內部並設有專人處理投資人提問、詢答及建議，以促進與投資人雙方良性互動，並建立互信。

另外，為落實 ESG 要求，109 年浩鼎並依據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同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按法律風險指標內部控制查核計畫，查核各部門法令落實現況，並舉辦誠信經營、GDPR、智財政策宣導與營業秘密教育訓練等，以強化員工法遵意識，俾全面提升及優化公司治理制度。

在與利害關係人往來方面，公司強調「誠信」為核心價值，亦以此為經營原則；重視並評估對方歷來合約履踐情形和企業法遵實務，以此慎選合作對象。

雖然主管機關目前並未將生技列為強制出版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產業別，但，浩鼎順應潮流，從 103 年起即逐年依《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提出之《GRI 準則》，編撰、出版台灣浩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不僅據

以檢視在 ESG 和公司治理各面向之執行，並以社會責任之履踐自我督促。

資訊安全乃現代企業所持續面臨的風險之一，尤其是，生技產業所擁有之營業秘密、技術專利和智慧財產佈局，為其重要核心價值，各企業均將加強資訊安全維護列為重大措施，以避免風險。浩鼎為加強風險管理，提升資訊安全維護，109 年已完成關鍵系統之備援機制、災難備援及復原演練；面對持續不斷且複雜的網路威脅與攻擊，浩鼎除了已引進多重因素驗證、硬碟加密技術等，也將於今年增加託管式偵測與回應服務，以強化資訊安全的防禦與處理能力。

這些面向的努力及其綜合表現，在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中，浩鼎名列六百多家評比上櫃公司前 6%~20%，與前一年維持同一級距。我們將持續精進，朝最優質公司目標前進。

伍、財務狀況

抗癌新藥研發產業具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在財務上以保守為原則。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0,886 仟元，另合併研發費用為 1,309,881 仟元，主要用於新藥研發項目有 OBI-822、OBI-888、OBI-999 及 OBI-3424 等產品；由於目前尚處於研發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

109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如下表：

109 年度 (民國)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	(調整後) 108 年	增(減)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90.60	91.30	(0.7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666.41	922.65	(27.77%)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567.40	2,397.14	(34.61%)
	速動比率	1,505.45	2,338.17	(35.61%)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25.14)	(27.88)	9.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9)	(29.89)	7.35%
	每股純損(元)	(7.34)	(8.30)	11.57%

陸、結語

面對近兩年來全球經濟貿易衝擊，國內生技產業在產品持續開發的趨動下，整體仍維持成長趨勢；行政院亦核定多項生技產業推動方案，將之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項目；修訂中的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將無縫接軌，並規劃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期進一步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

科技創新是產業成長最重要的動力，浩鼎一向專注於首創型（first in class）抗癌新藥研發，在以 Globo 多醣系列為標的的抗癌新藥研發持續進展、深化佈局；近年來，並將研發方向由 Globo 多醣系列，擴及 AKR1C3 酵素及雙特異抗體（bi-specific antibody）等新興領域，並深研未來癌症合併用藥可行性，成功轉型為具多元技術與靶點之創新腫瘤免疫療法開發平台。

值此大環境變動、面對國際競爭的同時，浩鼎持續對資源、產品競爭力和發展策略，保持滾動式檢視及修正，並於去年完成新的在產業戰略佈局，進行中長期發展規畫；不僅與原先合作夥伴潤雅生技以換股方式取得控制權，對自行研發的肉毒桿菌毒素產品 OBI-858，授權新成立的鼎晉生技，由其募資另行發展。此外，與子公司圓祥的授權案、和 Delos 於中國市場合作案亦積極進行發展中。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尋求國際合作商機，向具全球競爭力的跨國生技新藥公司目標前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一〇九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453,881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以及轉投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則直接進行減損評估。本會計師除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浩鼎集團委託專家編製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2)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 (3) 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 (4)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5)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子公司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之子公司本年度新增授權收入，主要為專利技術授權，民國 109 年認列之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37,560 仟元。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授權收入之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金額重大，對於浩鼎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及時點係符合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2. 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權利義務移轉之憑證。

關鍵查核事項-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所述，浩鼎集團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次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浩鼎集團編製民國 109 年度合併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由於上述交易係屬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浩鼎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合併之目的，暨合併案評估之過程及合併對價決定之方式。

2.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合併契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合併契約之內容一致。
3. 覆核合併基準日會計處理方式及帳務登載記錄之正確性。
4. 針對合併基準日及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會計項目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浩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24,8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4%。其民國 108 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71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8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台灣浩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8,302	63	\$ 4,860,015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83,531	7	1,3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51	-	1,5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67	-	38,451	-
130X	存貨		7,358	-	4,200	-
1410	預付款項		146,603	3	119,4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94,812</u>	<u>73</u>	<u>5,025,00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7	-	8,3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731,193	14	646,56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87,027	3	219,40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53,881	9	515,792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4,900	1	71,4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5,038</u>	<u>27</u>	<u>1,461,52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5,339,850</u>	<u>100</u>	<u>\$ 6,486,53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468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9,410	-	
2150	應付票據		-	-	193	-	
2170	應付帳款		157	-	1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775	3	135,6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2	-	8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078	1	41,71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9,000	-	9,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8	-	1,9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488</u>	<u>4</u>	<u>209,625</u>	<u>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58,23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5,000	1	43,2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196	1	71,6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5,407	3	181,50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603</u>	<u>5</u>	<u>354,65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02,091</u>	<u>9</u>	<u>564,279</u>	<u>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992,794	37	1,881,287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684,782	69	11,504,987	177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三)	(1,377,935)	(26)	(8,259,036)	(127)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16,788)	-	(22,392)	-	
3500	庫藏股票		(53,831)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29,022</u>	<u>79</u>	<u>5,104,846</u>	<u>79</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52,434	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08,737	12	364,976	5	
3XXX	權益總計		<u>4,837,759</u>	<u>91</u>	<u>5,922,256</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39,850</u>	<u>100</u>	<u>\$ 6,486,5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40,886	9	\$ 5,586	-
5000 營業成本		(6,469)	-	(12,424)	(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4,417	9	(6,838)	(1)
營業費用	六(四)(五)(六) (九)(十)(十八) (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90,417)	(19)	(312,63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9,881)	(88)	(1,257,392)	(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0,298)	(107)	(1,570,028)	(91)
6900 營業損失		(1,465,881)	(98)	(1,576,866)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3,418	3	93,388	6
7010 其他收入		8,348	-	2,0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5,392)	(5)	(234,997)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184)	-	(3,8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10)	(2)	(143,473)	(8)
7900 稅前淨損		(1,493,691)	(100)	(1,720,339)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3,794	-	5,591	-
8200 本期淨損		(\$ 1,489,897)	(100)	(\$ 1,714,748)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81)	-	\$ 8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85	1	(1,8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4	1	(\$ 9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4,293)	(99)	(\$ 1,715,723)	(1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7,935)	(92)	(\$ 1,407,026)	(8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605)	(6)	(184,35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357)	(2)	(123,366)	(7)
合計		(\$ 1,489,897)	(100)	(\$ 1,714,748)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2,331)	(92)	(\$ 1,408,001)	(8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605)	(5)	(184,35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2,357)	(2)	(123,366)	(7)
合計		(\$ 1,484,293)	(99)	(\$ 1,715,723)	(100)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34)		(\$ 8.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公 司		其 他 子 公 司		推 進 之		推 進 之		非 控 制 權 推 進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推 進 之	推 進 之	推 進 之		
108 年度(調整後)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9,907	\$ 8,284,772	\$ 1,099,675	\$ 145,671	\$ 6,514,955	\$ 1,690	\$ 19,727	\$ 4,346,932	\$ 505,420
本期淨損	-	-	-	(1,407,026)	-	-	-	(184,356)	(123,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9)	864	-	975	(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7,026)	(1,839)	864	-	(184,356)	(123,366)
現金增資	150,000	1,875,000	-	-	-	-	-	2,025,000	-
庫藏股註銷	(8,620)	(41,046)	-	-	(337,05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51	59,730	72,834	-	-	-	140,915	13,63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62,740)	(30,7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1,287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 8,259,036	\$ 3,529	\$ 18,863	\$ 5,104,846	\$ 364,976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1,287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 8,259,036	\$ 3,529	\$ 18,863	\$ 5,104,846	\$ 364,976
本期淨損	-	-	-	(1,377,935)	-	-	-	(79,605)	(32,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85	(281)	-	5,6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7,935)	5,885	(281)	-	(79,605)	(32,357)
庫藏股註銷	106,932	336,764	-	-	-	-	-	443,696	22,588
資本公積額彌補虧損	-	(8,259,036)	-	-	8,259,03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75	1,468	37,023	17,517	-	-	-	60,583	81,3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	-	-	31,922	-	-	-	31,922	-
行使購入權	-	-	-	14,137	-	-	-	14,137	14,1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53,831)	(26,511)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291,15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4,229,022	\$ 608,7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93,691)	(\$ 1,720,3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166,964	148,931
攤銷費用	六(六) 64,875	64,97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184	3,89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3,418)	(93,388)
股利收入	(2,0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六(二) (53,996)	148,3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76,821	153,92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28,141)	-
應收帳款	71	(468)
存貨	(3,158)	907
其他應收款	(1,000)	(1,461)
預付款項	(27,178)	(24,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3)	193
應付帳款	(20)	114
合約負債	六(十四) 77,640	77,640
其他應付款	49,127	35,9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68,270)	(1,204,916)
收取之利息	65,302	94,039
收取之股利	2,096	-
支付所得稅	(4,385)	(2,484)
支付之利息	(4,184)	(3,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441)	(1,117,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67,160)	(58,4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964)	(4,9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21)	(11,0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58)	(4,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903)	(78,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 4,575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	6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四) (45,598)	(28,311)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七) 9,468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四) (9,000)	(8,99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2,025,000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91,15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93,45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18,360	-
行使歸入權	六(十二) 14,1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092	1,894,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9	(1,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1,713)	697,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0,015	4,162,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8,302	\$ 4,860,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42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69,010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另因轉投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之餘額為新台幣 250,843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則直接進行減損評估。本會計師除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權益法轉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2)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 (3)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 (4)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 (5)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

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所述，本公司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次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由於上述交易係屬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合併之目的，暨合併案評估之過程及合併對價決定之方式。
2.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合併契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合併契約之內容一致。
3. 覆核合併基準日會計處理方式及帳務登載記錄之正確性。
4. 針對合併基準日及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會計項目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關鍵查核事項-子公司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授權收入主要為專利技術授權收入，民國 109 年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37,560 仟元。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授權收入之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金額重大，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及時點係符合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2. 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權利義務移轉之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52,43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184,356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台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54,956	54	\$	4,424,629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82,159	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51	-	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79	-	37,4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5	-	-	-	
1410	預付款項			131,120	3	114,4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86,360</u>	<u>66</u>	<u>4,577,33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7	-	8,3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156,711	25	788,32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211,646	5	241,25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0,130	2	118,61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9,010	1	87,9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368	1	57,7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1,902</u>	<u>34</u>	<u>1,302,226</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	<u>4,548,262</u>	<u>100</u>	\$	<u>5,879,563</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44,299	3	\$ 111,0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157	1	34,6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108	1	36,96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000	-	9,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7	-	1,2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7,961</u>	<u>5</u>	<u>193,60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5,000	1	43,2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279	1	85,3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279</u>	<u>2</u>	<u>128,6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19,240</u>	<u>7</u>	<u>322,283</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2,794	44	1,881,287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684,782	80	11,504,987	196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1,377,935)	(30)	(8,259,036)	(1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88)	-	(22,392)	-
3500	庫藏股票	(53,831)	(1)	-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52,434	8
3XXX	權益總計	<u>4,229,022</u>	<u>93</u>	<u>5,557,280</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8,262</u>	<u>100</u>	<u>\$ 5,879,5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489	-	\$ 872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1,489	-	872	-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九)(二十)及 七				
6200 管理費用		(151,737)	(11)	(188,19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086)	(73)	(1,134,337)	(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0,823)	(84)	(1,322,531)	(83)
6900 營業損失		(1,219,334)	(84)	(1,321,659)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125	3	90,387	6
7010 其他收入		5,956	-	4,4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1,391)	(5)	(83,96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390)	-	(2,5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12,506)	(14)	(277,98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206)	(16)	(269,723)	(17)
8200 本期淨損		<u>(\$ 1,457,540)</u>	<u>(100)</u>	<u>(\$ 1,591,382)</u>	<u>(10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81)	-	\$ 8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85	-	(1,8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604</u>	<u>-</u>	<u>(\$ 97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1,936)</u>	<u>(100)</u>	<u>(\$ 1,592,357)</u>	<u>(100)</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77,935)	(95)	(\$ 1,407,026)	(8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605)	(5)	(184,356)	(12)
合計		<u>(\$ 1,457,540)</u>	<u>(100)</u>	<u>(\$ 1,591,382)</u>	<u>(10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72,331)	(95)	(\$ 1,408,001)	(8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605)	(5)	(184,356)	(12)
合計		<u>(\$ 1,451,936)</u>	<u>(100)</u>	<u>(\$ 1,592,357)</u>	<u>(100)</u>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7.34)</u>		<u>(\$ 8.3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
南
市
南
區
民
國
路
1
號
1
樓
1
0
1
9
1
3
8
2
1
3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司		其		他		增		值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股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8 年度 (調整後)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9,907	\$ 8,284,772	\$ 1,099,675	\$ 145,671	\$ 6,514,955	\$ 1,690	\$ 19,727	\$ 699,530	\$ 5,046,462							
本期淨損	-	-	-	-	(1,407,026)	-	-	(184,356)	(1,591,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9)	864	-	(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7,026)	(1,839)	864	(184,356)	(1,592,357)							
現金增資	150,000	1,875,000	-	-	-	-	-	-	2,025,000							
庫藏股註銷	(8,620)	(41,046)	-	-	(337,05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351	59,730	-	-	-	-	140,91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62,74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1,287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 8,259,036	\$ 3,529	\$ 18,863	\$ 452,434	\$ 5,557,280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1,287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 8,259,036	\$ 3,529	\$ 18,863	\$ 452,434	\$ 5,557,280							
本期淨損	-	-	-	-	(1,377,935)	-	-	(79,605)	(1,457,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5	(281)	-	5,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935)	5,885	(281)	(79,605)	(1,451,936)							
組織重組影響數	106,932	336,764	-	-	-	-	-	(372,829)	70,867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	(8,259,036)	-	-	8,259,03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75	1,468	37,023	17,517	-	-	-	-	60,5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	-	-	31,922	-	-	-	-	31,922							
行使歸入權	-	-	-	14,137	-	-	-	-	14,1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53,83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53,831	\$ 4,229,022							

註：係根據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57,540)	(\$ 1,591,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105,238	99,648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20,774	21,29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390	2,56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125)	(90,387)
股利收入	(2,0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11,55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 38,491	111,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12,506	277,98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607)	-
應收帳款	(597)	18
其他應收款	(214)	(1,0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5)	-
預付款項	(16,670)	(25,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4,545	31,5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34	14,3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	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79,309)	(1,149,794)
收取之利息	64,864	91,093
收取之股利	2,096	-
支付之利息	(2,390)	(2,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4,739)	(1,061,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08,537)	(15,5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504)	(27,7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817)	(3,3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3)	(8,9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80	(1,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681)	(57,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 (9,000)	(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十一) 4,57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36,965)	(24,224)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	2,025,000
行使歸入權	六(十二) 14,1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253)	1,991,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9,673)	873,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4,629	3,551,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4,956	\$ 4,424,6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一〇七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計畫內容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計畫項目及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A)	本次變更金額 (B)	變更後新計畫 (C)=(A)+(B)
1	OBI-866	210,783	-	210,783
2	OBI-999	530,493	-	530,493
3	OBI-898	671,828	(627,655)	44,173
4	OBI-998	350,256	(329,460)	20,796
5	OBI-3424	265,745	-	265,745
6	充實營運資金	-	957,115	957,115
合計		2,029,105	-	2,029,105

1.暫緩 OBI-898 SSEA-4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計畫

OBI-898 是針對 SSEA4 醣抗原開發的抗 SSEA4 抗體，以期治療高度表現 SSEA4 的癌症。開發過程中，發現其在老鼠和靈長類體內循環的藥物動力學所呈現的抗體代謝率半衰期太短，不敷將來開發成本，需重新調整開發進程，又因其抗體仍可適用於小鼠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8，因此續進行製程細胞株開發篩選及多劑量之大鼠毒性試驗，並期待實驗結果可為本專案後續開發帶來更多可能性。然，其抗體 OBI-898 大鼠多劑量毒性試驗之安全性結果不如預期，且隨小鼠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8 陸續於單劑量及多劑量之靈長類毒性試驗結果亦不如預期而決議中止 OBI-998 專案，OBI-898 專案亦隨之結束。

2.暫緩 OBI-998 SSEA-4 抗體小鼠分子藥物複合體研發計畫

OBI-998 為將具細胞毒殺特性的小分子藥物透過化學鍵結以連接子(linkers)結合於抗 SSEA4 抗體上的複合體，其利用具有高度專一性的抗 SSEA4 抗體能將毒性藥物精準惡性腫瘤。開發過程中，由於 OBI-998 在多劑量靈長類毒性試驗所呈現的毒性不只來自於小鼠分子藥物 MMAE，還有來自抗體相關的免疫副作用，故決議中止 OBI-998 專案。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底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已不足應當年度營運所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而將前述兩項新藥研發計畫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止之未支用餘額合計 957,115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變更前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1.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OBI-866	112 年第四季	210,783	4,788	4,788	4,788	4,788	14,658	14,658	14,658	14,658	22,313	22,313	22,313	22,313	10,346	10,346	10,346	10,346	10,346	10,346	10,346	10,346	10,346	10,346	10,346	590	590	590	591		
OBI-999	112 年第四季	530,493	34,037	34,037	34,037	34,037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31,902	31,902	31,902	31,902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OBI-898	112 年第四季	671,828	17,407	17,407	17,407	17,407	18,426	18,426	18,426	18,426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40,958
OBI-998	112 年第四季	350,256	4,846	4,846	4,846	4,846	2,016	2,016	2,016	2,016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OBI-3424	112 年第四季	265,745	24,628	24,628	24,628	24,628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4,044	14,044	14,044	14,044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合計		2,029,105	85,706	85,706	85,706	85,706	94,237	94,237	94,237	94,237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8

2.原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08~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OBI-866	授權金收入	-	-	-	397,207	502,793	-	900,000
OBI-999	授權金收入	-	1,170,000	630,000	-	-	-	1,800,000
OBI-898	授權金收入	-	-	-	-	168,000	882,000	1,050,000
OBI-998	授權金收入	-	-	-	-	1,170,000	630,000	1,800,000
OBI-3424	授權金收入	-	210,000	90,000	-	-	-	300,000
合計		-	1,380,000	720,000	397,207	1,840,793	1,512,000	5,850,000

3.截至110年第一季底之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總計	計畫 總金額	未支用金額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一季			
新藥 OBI-866	112年 第四季	預定		19,152	58,632	22,313	100,097	210,783	185,027
		實際	支用金額	8,008	15,944	1,804	25,756		
		預定	執行進度(%)	9.09	27.82	10.58	47.49		
		實際		3.8	7.56	0.86	12.22		
新藥 OBI-999	112年 第四季	預定		136,148	172,380	31,902	340,430	530,493	407,851
		實際	支用金額	42,270	64,254	16,118	122,642		
		預定	執行進度(%)	25.66	32.49	6.02	64.17		
		實際		7.97	12.11	3.04	23.12		
新藥 OBI-898	112年 第四季	預定		69,628	73,703	40,958	184,289	671,828	627,655
		實際	支用金額	27,896	15,491	786	44,173		
		預定	執行進度(%)	10.36	10.97	6.1	27.43		
		實際		4.15	2.31	0.12	6.58		
新藥 OBI-998	112年 第四季	預定		19,384	8,064	28,291	55,739	350,256	329,460
		實際	支用金額	2,093	15,449	3,254	20,796		
		預定	執行進度(%)	5.53	2.3	8.08	15.91		
		實際		0.6	4.41	0.93	5.94		
新藥 OBI-3424	112年 第四季	預定		98,512	64,168	14,044	176,724	265,745	176,062
		實際	支用金額	25,968	59,442	4,273	89,683		
		預定	執行進度(%)	37.07	24.15	5.28	66.5		
		實際		9.77	22.37	1.61	33.75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計畫 總金額	未支用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一季	總計			
合計		支用金額		342,824	376,947	137,508	857,279	1,726,055
		執行進度(%)		106,235	170,580	26,235	303,050	
		預定	16.9	18.58	6.77	42.25	2,029,105	
		實際	5.24	8.41	1.29	14.94		

4.截至110年第一季底之原計劃效益達成情形

截至110年第一季底，依本公司研發專案之原規劃進度，各新藥預期產生之授權收入係預計於111年以後陸續顯現，故107年度募資計畫之各新藥研發專案尚未產生授權收入。

三、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1.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OBI-866	112年第四季	210,783	4,788	4,788	4,788	4,788	14,658	14,658	14,658	14,658	22,313	22,313	22,313	22,314	10,346	10,346	10,346	10,346	10,346	10,346	10,347	590	590	590	591
OBI-999	112年第四季	530,493	34,037	34,037	34,037	34,037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31,902	31,902	31,902	31,902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11,757	11,757	11,757	11,758
OBI-898	112年第四季	44,173	0	0	15,843	12,053	4,356	1,250	8,186	1,699	786	-	-	-	-	-	-	-	-	-	-	-	-	-	-
OBI-998	112年第四季	20,796	0	0	1,351	742	6,469	2,627	2,044	4,309	3,254	-	-	-	-	-	-	-	-	-	-	-	-	-	-
OBI-3424	112年第四季	265,745	24,628	24,628	24,628	24,628	16,042	16,042	16,042	14,044	14,044	14,044	14,044	11,021	11,021	11,021	11,021	11,021	11,021	11,021	11,020	702	702	702	701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二季	957,115	-	-	-	-	-	-	-	-	-	-	-	-	193,322	193,322	101,872	-	-	-	-	-	-	-	-
合計		2,029,105	63,453	63,453	80,647	76,248	84,620	77,672	84,025	79,803	72,299	284,091	294,742	287,865	226,521	135,071	33,199	33,199	33,199	33,199	13,049	13,049	13,049	13,049	

2.變更後預計效益

(1)新藥研發計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08~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OBI-866	授權金收入	-	-	-	397,207	502,793	-	900,000
OBI-999	授權金收入	-	1,170,000	630,000	-	-	-	1,800,000
OBI-3424	授權金收入	-	210,000	90,000	-	-	-	300,000
	合計	-	1,380,000	720,000	397,207	502,793	-	3,000,000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10年	111年以後 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充實營運資金	節省利息支出	9,547	12,730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為 957,115 仟元，若轉列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可無須對外舉債，若依本公司 109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 1.35% 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2,730 仟元，即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9,547 仟元，111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2,730 仟元。

四、其他事項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增資計畫
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備註	
董事會核准日期	110年5月7日				
變更理由	由	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中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計畫之臨床前試驗結果未如預期，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故而決定暫緩後續開發計畫，另考量營運資金匱乏且向銀行融資不易，擬將前述兩項新藥研發計畫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之未支用資金餘額合計 957,115 仟元，變更計畫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其他研發活動及營運所需。			
變更前	變更前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1.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變更後	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1.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計畫金額	差異數
	1	OBI-866	210,783	210,783	-
	2	OBI-999	530,493	530,493	-
	3	OBI-898	671,828	44,173	(627,655)
	4	OBI-998	350,256	20,796	(329,460)
	5	OBI-3424	265,745	265,745	-
	6	充實營運資金	-	957,115	957,115
	合計		2,029,105	2,029,105	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計效益	變更前	請詳二、變更前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2.原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變更後	請詳三、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2.變更後預計效益。
	差異數	本次變更計畫後減少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計畫之預計授權收入合 2,850,000 仟元，另因轉列充實營運資金後可無須對外舉債，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547 仟元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2,730 仟元。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有利) 或不利之影響		由於 OBI-898 及 OBI-998 等兩項新藥於執行臨床前試驗後，本公司考量其在動物體內循環的藥物動力學試驗效果不佳或毒理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等因素，若依原計畫繼續執行，其後續研發成功率不高且不具商業開發價值，因而暫緩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計畫之後續開發作業。又鑒於新藥研發所需資金龐大且融資不易，營運資金彌足珍貴，故本公司適時暫緩部分研發專案之後續開發作業將可有效降低風險，進而確保股東權益。另本公司目前仍持續進行 SSEA-4 標的之抗體之篩選與優化，而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專案之初步研發成果具有一定之科學意義，並可對本公司未來關於 SSEA-4 標的之研究帶來助益。
		此外，本公司除須執行 107 年度募資案之新藥研發專案外，仍需支付維持正常營運之用人費用、各項事務費用及其他研發費用等，惟本公司可動用資金餘額已不足以因應營運所需，且新藥研發公司向銀行融資不易，本公司基於資金運用效率將前述計畫剩餘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確保公司正常營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進而提升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變更計畫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成度	度	本次變更後之新計畫「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期	詳下表一

(表一) 變更計畫後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總計	計畫 總金額	未支用金額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新藥 OBI-866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19,152	58,632	22,313	100,097	210,783	185,027
		實際	支用金額	8,008	15,944	1,804	25,756		
		預定	執行進度(%)	9.09	27.82	10.58	47.49		
		實際		3.8	7.56	0.86	12.22		
新藥 OBI-999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136,148	172,380	31,902	340,430	530,493	407,851
		實際	支用金額	42,270	64,254	16,118	122,642		
		預定	執行進度(%)	25.66	32.49	6.02	64.17		
		實際		7.97	12.11	3.04	23.12		
新藥 OBI-898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27,896	15,491	786	44,173	44,173	0
		實際	支用金額	27,896	15,491	786	44,173		
		預定	執行進度(%)	63.15	35.07	1.78	100.00		
		實際		63.15	35.07	1.78	100.00		
新藥 OBI-998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2,093	15,449	3,254	20,796	20,796	0
		實際	支用金額	2,093	15,449	3,254	20,796		
		預定	執行進度(%)	10.06	74.29	15.65	100.00		
		實際		10.06	74.29	15.65	100.00		
新藥 OBI-3424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98,512	64,168	14,044	176,724	265,745	176,062
		實際	支用金額	25,968	59,442	4,273	89,683		
		預定	執行進度(%)	37.07	24.15	5.28	66.5		
		實際		9.77	22.37	1.61	33.75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計畫 總金額	未支用金額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 資金	111年 第二季	預定	-	-	-	-	957,115	957,115
		實際	-	-	-	-		
		預定	-	-	-	-		
		實際	-	-	-	-		
合計		預定	283,801	326,120	72,299	682,220	2,029,105	1,726,055
		實際	106,235	170,580	26,235	303,050		
		預定	13.99	16.07	3.56	33.62		
		實際	5.24	8.41	1.29	14.94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為免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暨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項。</p>

¹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第 1 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立法理由稱「為呼應第 1 條增訂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例如公司注意環保議題、污染問題等，股東提案如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爰增訂第 5 項。」準此，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股東所提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是以，股東所提提案，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論是否為建議性提案，仍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第六項略。</p>	<p>第一、二項略。</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六項略。</p>	調整本條文字及項次以符合官版。
第八條	<p>第一項略。</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二條	<p>第一、二、三、四、五項略。</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第一、二、三、四、五項略。</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同一議案</u></p>	酌修本條文字及項次以符合官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酌修本條文字及項次以符合官方版。</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p>	增訂修正日期。

「董事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版次	OA_9_V6	OA_9_V5	版次修正。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刪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自第六屆董事時起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第六條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修正第六條文字。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二項刪除。</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p>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修正第九條文字，刪除第二

		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項。
	本條刪除。	<p><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u>第十一條</u>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p>	<p>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調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p>

		<p>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略	第十三條略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調號。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略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調號。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調號。 增列修訂日期。</p>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版次	AD_10_V4	AD_10_V3	修訂版次。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有關事項。	修訂內容文字。
三、參考文件	(一)依據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 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 (三)依據 <u>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u> 之相關規定。	(一)依據 <u>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示」</u> 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	修訂及增列相關法令規定。
四、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 <u>特定公司</u> 係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u> 」有關 <u>特定公司</u> 之定義。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 <u>集團企業</u> 係依據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u> 之定義。 (三)關係人： 1~11 略 12.本作業程序所稱 <u>關係企業</u> ，為依 <u>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u> 規定，獨立存在而 <u>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u> ： 12.1、 <u>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u> 。 12.2、 <u>相互投資之公司</u> 。於判斷前項所訂 <u>控制與從屬關係</u>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一)本辦法所稱 <u>特定公司</u> 係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u> 」有關 <u>特定公司</u> 之定義。 (二)本辦法所稱 <u>集團企業</u> 係依據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u> 之定義。 (三)關係人： 1~11 略 <u>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有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慮實質關係。</u>	依據「 <u>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u> 」增列 <u>關係企業</u> 內容。

<p>六、交易管理內容</p>	<p><u>(一)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內部控制制度</u> <u>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 <u>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u></p> <p><u>(二)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監理</u> <u>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u> <u>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u> 	<p>依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增列交易管理內容。</p>
-----------------	---	---------------------------------------

經理報告。

3.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4.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5.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

	<p><u>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u></p> <p><u>(三)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u></p> <p><u>(四)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風險控管</u> <u>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u></p> <p><u>(五)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辨識與維護程序</u></p>	<p>1.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辨識與維護程序</p>	<p>項次調整。以下同。</p>
--	--	--------------------------------	------------------

	<p>(1)~(4)略。</p> <p>(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 (1)~(4)略。 (5)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財產及股權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p> <p>(6)略。</p> <p>(七)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1)~(3)略。</p> <p>(八)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管理 (1)~(5)略。</p> <p>(九)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表達與揭露下文略。</p>	<p>(1)~(4)略。</p> <p>2.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 (1)~(4)略。 (5)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財產及股權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u>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u></p> <p>(6)略。</p> <p>3.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1)~(3)略。</p> <p>4.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管理 (1)~(5)略。</p> <p>5.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表達與揭露下文略。</p>	
<p>九、其他規範</p>	<p>1. <u>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u> (1) <u>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u> (2) <u>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u> (3) <u>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u></p>		<p>依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增列其他規範之內容。</p>

	<p><u>說明書中充分揭露。</u></p> <p><u>(4)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u></p> <p><u>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u></p> <p><u>(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u></p> <p><u>(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u></p> <p><u>(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u></p> <p><u>(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u></p> <p><u>3. 略。</u></p> <p><u>4. 略。</u></p>	<p><u>(1) 略。</u></p> <p><u>(2) 略。</u></p> <p><u>(3) 略。</u></p> <p><u>(4) 略。</u></p> <p><u>(5) 略。</u></p> <p><u>(6) 略。</u></p> <p><u>(7) 略。</u></p> <p><u>(8) 略。</u></p> <p><u>(9) 略。</u></p> <p><u>(10) 略。</u></p> <p><u>(11) 略。</u></p> <p><u>(12) 略。</u></p> <p><u>(13) 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p><u>(14) 略。</u></p> <p><u>(15) 略。</u></p> <p><u>(16) 略。</u></p>	<p>項次調整。以下同。</p> <p>依現行國際財務相關規定辦理。</p> <p>項次調整。以下同。</p>
--	--	--	---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8. 略。</p> <p>9. 略。</p> <p>10. 略。</p> <p>11. 略。</p> <p>12. 略。</p> <p>13. 略。</p> <p>14. 略。</p> <p>15. 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6. 略。</p> <p>17. 略。</p> <p>18. 略。</p>		
十二、生效及修訂	<p>本作業程序主辦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門。</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首次訂定及提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u>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u></p>	<p>本作業程序主辦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門。</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首次訂定及提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版本	修正條文 AD_8_V6	現行條文 AD_8_V5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版次
3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仍應依 5 之規定，資金貸與期限<u>並以三年為限</u>。</p> <p>(下文略)</p>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仍應依 5 之規定，資金貸與期限仍應依 3 及 6 之規定辦理。</p> <p>(下文略)</p>	<p>為增加持股 100% 國外子公司間及其與母公司間資金調度之彈性，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明定持股 100%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p>
14	<p>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